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1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5046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【此名稱有全國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射箭			8	2
跆拳道			8	2
武術			6	2
桌球			8	2
合計	30			8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射箭、跆拳道、武術、桌球等專長者，持有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**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，電話：(03)3692679 分機 312，承辦人：吳昱穎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

<https://www.yfms.tyc.edu.tw/nss/p/index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**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九、甄試地點：永豐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(※此區各校自訂)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 - 1. 800 公尺耐力跑(雨天改室內體育館)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 - 1. 射箭：射形。
 - 2. 跆拳道：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、仰臥起坐。
 - 3. 武術：武術基本功(腿法、彈跳)、武術拳術或器械套路擇一套。
 - 4. 桌球：桌球基本動作測驗、敏捷測驗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**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

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yfms.tyc.edu.tw/nss/p/index> 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**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**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**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**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**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**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**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

114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4. 2. 10(一)-2. 27(四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4. 4. 2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4. 4. 12(六)	術科測驗	
114. 4. 12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4. 4. 12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4. 4. 20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0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1(一)	開始續招	
114. 7. 11(五)	續招截止	
114. 7. 25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(格式另案發文)	